（上接B275版）

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总股本由135,917,400股减少至135,89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5,917,400.00元减少至135,897,400.00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及与“监事”等相关表述或以“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替代。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瑞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合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674200K63H。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674200K63H。
3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917,4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897,400元。
5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租赁；智能仪器仪表租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核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租赁；智能仪器仪表租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11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格。
1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相等。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3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 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25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
1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977,4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897,400股，均为普通股。
1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17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0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足一千股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3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4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5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书面证明，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同样适用本条规定。
26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事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事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根据该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在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股东会审议。
27	【新增】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事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根据该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在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股东会审议。
28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以他人名义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公司每年度第一个月内向其核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发现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0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1	-	【新增】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2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对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制定具体制度防范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以下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 （二）为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三）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 （四）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五）为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六）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其占用。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全，发现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发生。
33		【新增】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34		【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5		【新增】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6		【新增】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疏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7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8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5,000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所列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应当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值或高于担保价值。 公司董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5,000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须取东或波东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应当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值或高于担保价值。 公司董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9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按照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融资事项，并按规模事长签署融资协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按照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标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等，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0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不同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一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单方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方单方面接受公司为其家庭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不同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一款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单方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方单方面接受公司为其家庭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41	【新增】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总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福利院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但对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